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全年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人民幣96.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減少28.9%或人民幣39.1百萬元。
-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0.1百萬元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17.1百萬元。
- 線上業務(包括線上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上零售商)錄得總收益人民幣95.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滑28.4%。其中，線上零售銷售為人民幣85.5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下降32.1%。線上業務佔總收益的98.9%。
- 線下業務(包括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減少至人民幣1.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6.3%。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分別下降至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前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6,070	135,193
銷售成本		<u>(44,189)</u>	<u>(62,263)</u>
毛利		51,881	72,930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045	3,576
政府補助	5	601	5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87)	445
認沽期權負債的重新計量	15	23	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577)	(71,4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374)	(17,151)
融資成本	6	<u>(655)</u>	<u>(4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7,343)	(11,039)
所得稅抵免	8	<u>210</u>	<u>928</u>
年內虧損		<u>(17,133)</u>	<u>(10,111)</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475</u>	<u>(61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658)</u>	<u>(10,721)</u>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96)	(8,598)
非控股權益	<u>(837)</u>	<u>(1,513)</u>
	<u><u>(17,133)</u></u>	<u><u>(10,111)</u></u>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21)	(9,208)
非控股權益	<u>(837)</u>	<u>(1,513)</u>
	<u><u>(15,658)</u></u>	<u><u>(10,721)</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2.91)</u></u>	<u><u>(1.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	1,223
無形資產		2,392	2,5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53	751
遞延稅項資產		3,086	2,876
		<u>7,245</u>	<u>7,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81	34,7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478	12,162
應收股東款項		9	8
可收回所得稅		372	1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9,659	4,892
		<u>42,099</u>	<u>51,9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287	22,463
合約負債		1,500	433
銀行借貸	14	20,963	17,861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6
租賃負債		244	433
認沽期權負債	15	—	23
應付所得稅		234	—
		<u>42,236</u>	<u>41,21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7)</u>	<u>10,7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08</u>	<u>18,147</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7	74
來自股東的貸款	16	3,573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6	893	—
		<u>4,693</u>	<u>74</u>
資產淨值		<u>2,415</u>	<u>18,073</u>
權益			
股本	17	4,470	4,470
儲備	18	5	14,826
		<u>4,475</u>	<u>19,2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2,060)</u>	<u>(1,223)</u>
權益總額		<u>2,415</u>	<u>18,0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 該等政策已被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7,133,000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41,000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銀行借貸、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7,000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659,000元。

本公司已審閱由當前業績及現金流量預測，作為對其自身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的一部分，並審慎考慮下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及詳細評估。本公司合理預期其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在新冠清零政策以及頻繁及長期的封鎖下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7,133,000元。

在2023年1月取消新冠清零政策後，日常生活及商業活動正在恢復正常。管理層持續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減少資本支出，以改善本集團的虧損淨額。該等措施包括(i)持續調整營銷策略及定價政策；及(ii)繼續採取措施控制資本及經營支出；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963,000元，其中人民幣15,935,000元為循環銀行貸款。銀行擁有要求立即還款的酌情權。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 (iii) 本集團有能力獲得新融資、在到期時重續其現有融資或在必要時對融資進行再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計人民幣41,450,000元；及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來自股東的貸款人民幣3,573,000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人民幣893,000元(附註16)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該等貸款須於2024年6月(即提取日期後十八個月)償還。該等貸款可由雙方在到期前以書面形式延期。

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乃在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的相關可用信息(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預測)後評估。該評估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因而導致不適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且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除於下文提及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為附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以按計入其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基於母公司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的日期)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換算差額(倘若附屬公司遲於其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澄清，對於就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應用「百分之十」測試而言，借款人在評估時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從說明性示例第13號中刪除了對出租人償付租賃裝修款項的說明，因為該示例在為何有關付款並非租賃激勵方面並不明確，而其消除了有關處理可能出現的租賃激勵措施方面的任何潛在混淆。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移除了計量生物資產公允值時將現金流量排除在稅項之外的要求，從而使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內的公允值計量要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內的要求保持一致。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僅作為說明性示例，因此未列明生效日期。該等年度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2022年發佈的2022年修訂闡明，因貸款安排而產生的負債中僅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即使契諾在報告日後才評估）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報告日後將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貸款安排於報告日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外，2022年修訂要求實體在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時提供額外披露，且實體推遲結算的權利取決於是否在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所提供的信息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的風險，包括：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與契諾有關的信息（包括契諾的性質以及實體須遵守有關契諾的時間）；及
- 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有關事實及情況亦可能包括基於該實體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將不會遵守契諾的事實。

2022年修訂亦將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屆時該等修訂將作為整體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4.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零售銷售	85,487	125,899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9,462	6,730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416	1,687
線下零售銷售	705	877
	<u>96,070</u>	<u>135,193</u>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u>96,070</u>	<u>135,193</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u>3,206</u>	<u>3,778</u>
香港	<u>—</u>	<u>29</u>
	<u>3,206</u>	<u>3,80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21年：無)。

5. 其他收益及收入以及政府補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服務收入	1,568	2,145
銀行利息收入	58	160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6	5
	<u>1,632</u>	<u>2,310</u>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9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21	174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1	—
已收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附註i)	53	—
雜項收入	228	96
	<u>413</u>	<u>1,266</u>
	<u>2,045</u>	<u>3,576</u>
政府補助(附註(ii))	<u>601</u>	<u>538</u>

附註：

- (i) 本集團已分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及「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並將修訂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已收所有合資格租金寬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採取嚴格的社交距離和旅行限制措施以防止COVID-19散播期間，本集團已收租金寬免屬以固定付款折扣及免租的形式。
- (ii)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機關收取的無條件補貼。

6.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19	381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36	42
認沽期權負債的估算利息	—	12
	<u>655</u>	<u>43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29	76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692	61,75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33	2,2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21)	(1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62	(99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1)	—
無形資產攤銷	208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的資產	340	429
— 使用權資產	458	554
折舊總額	<u>798</u>	<u>98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400	8,578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u>2,051</u>	<u>2,148</u>
員工成本總額	<u>10,451</u>	<u>10,726</u>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707	1,308
— 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附註5)	<u>(53)</u>	<u>—</u>
租賃費用總額	<u>654</u>	<u>1,308</u>

附註：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可用作扣減僱員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過往年度，並無可用於扣減於未來年度應繳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乃由於根據香港利得稅並無應課稅利潤。

已就年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2021年：25%)的稅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就全年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企業的合資格中國企業按實際稅率2.5%繳稅。當彼等之全年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將須按實際稅率2.5%繳稅，而超過部分將須按實際稅率5%繳稅。

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就全年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型企業及全年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微利企業的合資格中國企業按實際稅率5%繳稅。當彼等之全年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將須按實際稅率5%繳稅，而超過部分將須按實際稅率10%繳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
遞延稅項		
— 計入損益	<u>(210)</u>	<u>(936)</u>
所得稅抵免	<u>(210)</u>	<u>(928)</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所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7,343)</u>	<u>(11,0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009)	(1,971)
對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1,235	1,004
— 毋須課稅收入	(37)	(1,598)
—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1)	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28	1,623
— 已動用稅項虧損	(2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8</u>
所得稅抵免	<u>(210)</u>	<u>(928)</u>

9. 股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股息 (2021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2022年	2021年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人民幣千元)	<u>16,296</u>	<u>8,598</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0,000,000</u>	<u>560,0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整個年度已發行的560,000,000股普通股。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69	10,0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975)</u>	<u>(2,688)</u>
	<u>1,594</u>	<u>7,371</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1,978	2,10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40	2,274
其他應收款項	789	9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23)</u>	<u>(523)</u>
	<u>4,884</u>	<u>4,791</u>
	<u>6,478</u>	<u>12,162</u>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03	5,704
91至180天	31	202
181至365天	160	622
365天以上	—	843
	<u>1,594</u>	<u>7,371</u>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88	3,209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900	738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	(613)	(1,259)
	<u>3,975</u>	<u>2,688</u>
於12月31日	<u>3,975</u>	<u>2,688</u>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3	447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77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	—	(1)
	<u>523</u>	<u>523</u>
於12月31日	<u>523</u>	<u>523</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659</u>	<u>4,892</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95,000元(2021年：人民幣4,671,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1,781</u>	<u>11,64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5,559	8,651
已收取按金	1,029	921
其他應付稅項	871	1,176
其他應付款項	<u>47</u>	<u>66</u>
	<u>7,506</u>	<u>10,814</u>
	<u><u>19,287</u></u>	<u><u>22,463</u></u>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佣金、應計專利費付款及應計服務費。

本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2021年：0至90天)。基於商品收取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578	11,533
91至180天	1	13
181至365天	4	12
365天以上	<u>198</u>	<u>91</u>
	<u><u>11,781</u></u>	<u><u>11,649</u></u>

14. 銀行借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u><u>20,963</u></u>	<u><u>17,861</u></u>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35,000元(2021年：人民幣12,956,000元)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及3.70%(2021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及3.65%)的可變年利率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028,000元(2021年：人民幣4,905,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於超過五年後(2021年：超過五年後)或按要求償還及按港元優惠利率減2.5%(2021年：2.5%)的可變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作擔保。

15. 認沽期權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森彩貿易		
於1月1日	23	504
估算利息	—	12
重新計量	<u>(23)</u>	<u>(493)</u>
於12月31日	<u>—</u>	<u>23</u>

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渲商貿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廣州彩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彩格」)成立森彩貿易，以透過中國線上零售平台從事行李箱、服裝及配飾的批發及零售。森彩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森渲商貿及廣州彩格擁有51%及49%權益)。

根據森渲商貿與廣州彩格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股東協議，本集團已授出認沽期權，賦予廣州彩格將其於森彩貿易全部(而非部分)股權售予本集團的權利。該認沽期權可於森彩貿易成立36個月後行使，行使價乃按森彩貿易最近一年半財政年度的純利的4.5倍乘以廣州彩格的股權比例釐定。行使價乃根據公式釐定。

行使期權可能產生的應付金額初始按贖回金額現值確認。由於風險及回報於期權行使前尚未轉移至本集團，故相應的開支直接入賬列為自本集團權益扣減。倘隨後於各報告日期認沽期權負債因預期表現改變而被重新計量，則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倘期權於屆滿時仍未獲行使，則認沽期權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值按合約訂約方的特定非金融變數而變動，本集團管理層已將此項認沽期權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由於本集團已在重新計量森彩貿易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表現的變動結果時考慮森彩貿易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認沽期權負債減少。

16. 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

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		
邱泰樑先生 (附註a)	1,787	—
邱泰年先生 (附註a)	1,786	—
	<u>3,573</u>	<u>—</u>
董事		
李達輝先生 (附註b)	893	—
	<u>893</u>	<u>—</u>

附註：

(a)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b) 李達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來自股東／一名董事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2024年6月(即提取日期後十八個月)償還。

17. 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12月31日	<u>1,110,000,000</u>	<u>9,243</u>	<u>1,110,000,000</u>	<u>9,24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560,000,000</u>	<u>4,470</u>	<u>560,000,000</u>	<u>4,470</u>

1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所有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對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撥出按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

認沽期權儲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發行認沽期權。行使其期權可能產生的應付金額初步按贖回金額現值確認。由於風險及回報於期權行使前尚未轉移至本集團，故相應費用人民幣3,658,000元直接入賬列作於「認沽期權儲備」項下扣減本集團權益。

業務回顧

2022年，本集團經歷了異常艱難的營業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冠狀病毒（「COVID-19」）的負面影響。在2020年上半年疫情爆發後，中國曾成功控制疫情蔓延。本集團於2021年把握商機，銷售強勁反彈。然而，2022年第一季度疫情捲土重來，中國未能遏制疫情發展，包括主要城市在內的許多城市均出現越來越多的感染病例。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政府提出新冠清零政策並實施嚴格的限制措施，包括大規模檢測、接觸者追蹤、出行人員及病患隔離。由於人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喪失殆盡，這些也給在中國開展業務造成巨大壓力。頻繁及長期的大範圍封鎖，使用於生產商品的材料供應及向我們的消費者交付商品遭到延誤。直播時長受限或縮短。視乎病毒傳播遏制的進展及中國政府對該疾病的態度，年內每個季度的銷售額均有所波動。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無法執行合適的業務計劃。

女士手袋營銷及分銷業務大幅下滑。女士手袋的總收益為人民幣75.8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由於旅遊限制措施限制了海外旅遊，行李箱及旅行配件用品的需求依然低迷。行李箱及旅行配件用品的收益下降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20.3百萬元。全年總收益由人民幣13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至人民幣96.1百萬元。為儲備資源及精力，本集團投入最大精力於線上營銷及線上零售，佔總收益的89.0%。

為應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線上營銷及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聚焦於若干主要的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尤其是一個快速增長的社交媒體平台，以實現銷售目標及品牌曝光。本集團已與多位關鍵意見領袖（「KOLs」）合作進行在線直播銷售，並在封鎖期間盡可能多地安排定期營銷計劃。截至目前，與目標社交媒體平台的營銷計劃一直為接觸消費者的有效方式。

就各品牌收益而言，ELLE及Jessie & Jane的收益分別下降20.1%及71.8%。2022年的銷售佔比分別約為93.2%及6.8%，而2021年則為82.9%及17.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有機會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了下文所列外，可能尚有其他並未被本集團發現或暫時不算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成重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存在。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及營運風險

若本集團未能重續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或第三方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無法維持正常運作，可能會導致罰款，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於高度競爭激烈的市場銷售，我們在產品開發、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等方面競爭，並需要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我們所服務的市場具季節性，對本地經濟狀況和事件敏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波動。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重要人員的持續貢獻。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來自流動性、利率、信貸及匯率的風險。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對業務經營成功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平之餘，同時平衡本集團各持份者的利益。我們利用不同的持份者溝通渠道，與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會人士保持溝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視供應商為策略夥伴。最後，本集團珍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大的優勢及資產，盡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至人民幣96.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35.2百萬元)。

就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而言，本集團來自線上零售的銷售額達人民幣85.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25.9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的89.0%(2021年：93.1%)。對線上零售商的批發銷售額輕微增長至人民幣9.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6.7百萬元)。與此等線上業務有關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95.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32.6百萬元)，較2021年下降28.4%。線上業務佔總銷售額的98.9%(2021年：98.1%)。

線下零售銷售減至人民幣0.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9百萬元)。對線下零售商的批發銷售額減少至人民幣0.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7百萬元)。該等線下業務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1.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6百萬元)。線下業務錄得57.7%的倒退。線下業務佔總銷售額的1.1%(2021年：1.9%)。

於所有分銷渠道中，線上零售銷售、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收益分別下降約32.1%、19.6%及75.3%。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的收益增長40.6%。

	2022年		2021年		增加／ (減少)	增幅／ (減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						
線上零售銷售	85,487	89.0%	125,899	93.1%	(40,412)	(32.1%)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9,462	9.9%	6,730	5.0%	2,732	40.6%
線下銷售						
線下零售銷售	705	0.7%	877	0.7%	(172)	(19.6%)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416	0.4%	1,687	1.2%	(1,271)	(75.3%)
	<u>96,070</u>	<u>100.0%</u>	<u>135,193</u>	<u>100.0%</u>	<u>(39,123)</u>	<u>(28.9%)</u>

來自ELLE產品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89.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12.1百萬元)，收益主要來自於女士手袋。此外，Jessie & Jane產品的銷售減少。Jessie & Jane產品的銷售額下降至人民幣6.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3.1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減少	減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89,563	93.2%	112,139	82.9%	(22,576)	(20.1%)
Jessie & Jane	6,507	6.8%	23,054	17.1%	(16,547)	(71.8%)
	<u>96,070</u>	<u>100.0%</u>	<u>135,193</u>	<u>100.0%</u>	<u>(39,123)</u>	<u>(28.9%)</u>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或28.9%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96.1百萬元。由於COVID-19在中國捲土重來的影響持續存在，消費者信心已降至低位，本地消費明顯地減少。儘管本集團戰略性地專注於線上銷售，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資源，但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均明顯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品牌的銷售額分別下降20.1%及71.8%。期內分銷女士手袋及行李箱及旅行配件用品業務線均承受重大壓力。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28.8%至約人民幣51.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2022年及2021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0%及53.9%，相當於小幅上升0.1%。由於COVID-19導致銷售低迷，本集團無法要求更高售價。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7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或26.3%至約人民幣52.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銷售佣金、(ii)營銷店舖開支、(iii)廣告開支、(iv)專利費及(v)交付成本減少所致。由於銷售活動的數量減少，相應的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銷售佣金、專利費及交付成本)相應下降。為控制營銷成本，本集團已將營銷及廣告開支限制在最低水平以支持必要的營銷活動。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2%至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因人民幣的不利變動而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並部分被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租金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人民幣49.3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59.4百萬元)，而總權益則減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人民幣42.1百萬元(2021年：約51.9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上升至約人民幣42.2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41.2百萬元)；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2021年：約1.3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日後可動用的未獲授權銀行融資達人民幣41.5百萬元；
- (e)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053.0%(2021年：約98.8%)。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及自由手頭現金作基準監控資本架構。年內，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5百萬港元)的貸款以加強營運資金。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內部可用的財務資源、現有銀行融資以及來自股東及一名董事的額外支持，資金足以撥付內部營運和履行財務責任。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投資約人民幣513,000元(2021年：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元(2021年：人民幣14,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21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2021年：無)。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2021年：無)。

前景

中國政府最終放棄了新冠清零政策。由於解除各種限制措施，且感染病例急速攀升，病毒傳播已趨於平穩。日常生活與商業活動正在恢復正常。隨著個人及商業活動的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額已出現反彈，尤其是行李箱及旅行用品分銷分佈在2023年1月及2月表現強勁。本集團預計反彈才剛剛開始，2023年餘下時間將持續此態勢。

本集團將在執行直播計劃方面制定更多營銷計劃。除第三方KOLs外，本集團一直在培訓內部銷售人員以營銷我們的產品。本集團審慎樂觀地認為2023年的表現將遠優於2022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及港元（「港元」）等）結付賬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而審視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或會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了55名僱員（2021年：60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能否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0.7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有關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當前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據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辛勤貢獻獲得充分認同與肯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股東通函的一部分）及2022年年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其間不會辦理任何股東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

月1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溫捷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匯報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的鑒證業務，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登載。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2022年年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登載。